

中華科技大學圖資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 年館務會議通過

94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圖書暨資訊中心之功能、謀求圖書資訊之改進與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圖資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圖資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由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新竹分部主任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其中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派，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各部制名單，其推派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教師及學生代表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由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圖資中心各類規則之研議及審查。

二、圖資中心整體空間及經費使用之研議及審查。

三、全校校園網路、資訊安全、及校務資訊系統規劃與運作之研議及審查。

四、圖資中心高價資料徵集優先順序之研議及審查。

五、協助推展圖資中心各項政策與活動。

六、其他有關圖書、資訊服務相關業務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必須有過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